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屆第3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2屆第4次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3屆第1次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4屆第4次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9月03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6屆第3次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8月09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7屆第1次委員會議修訂

【壹、特殊教育資格】

核定內容	說明及注意事項
<p>一、符合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資格 (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資格)：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語言障礙、發展遲緩(限未滿六足歲)、多重障礙(需註記多重類別)、其他障礙(需註記障礙說明)、腦性麻痺(需註記障礙說明)、學習障礙(需註記<u>亞型</u>說明)、自閉症(如有明顯認知能力問題，則註記<u>心智功能</u>)。</p> <p>二、疑似○○障礙： 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自閉症、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p> <p>三、不符身心障礙資格： 指不符合「任一類別」的身心障礙。</p>	<p>一、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核定：</p> <p>(一) 經評估後，學生障礙情形與身心障礙證明核發資格一致，核給身心障礙資格。 例：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確認其心智功能、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智能障礙鑑定基準一致，得核定「智能障礙」。</p> <p>(二) 經評估後，學生障礙情形與身心障礙證明核發資格不一致，但確有明顯障礙，則依該生障礙情形參考各類鑑定基準核給身心障礙資格。 例：領有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舊制顏面傷殘)身心障礙證明且影響構音，得核定「語言障礙」。</p> <p>(三) 雖領有證明，但經評估並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生活適應，且不符合各類鑑定基準者，不核給身心障礙資格。 例：領有第四、五、六類身心障礙證明，但未達身體病弱或肢體障礙鑑定基準，則不核給身心障礙資格。</p> <p>二、請參照《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說明，依據各身心障礙資格檢具必要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相關診斷以利資格確認。</p> <p>三、多重障礙加註其他障礙類別或單一類別改申請為多重障礙者，仍須依據該申請類別之鑑定基準辦理。</p> <p>四、除學前升國小與校外個案外，學校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前，應依據鑑定基準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完成所需評量相關資料與教學輔導介入措施，並經學校、心評教師及家長召開校內評估會議研判為確認身心障礙資格後送件，如尚無法確認身心障礙資格，應延後提報梯次。</p>

【貳、教育安置—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學校】

註：高中職階段安置學校依據各項升學簡章及重新安置相關規定辦理。

就讀學校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無	不符身心障礙資格者，不決議安置學校，逕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就學。	
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區學校）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以安置於學區學校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據戶籍核對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區一覽表（以下簡稱學區表），確認應就讀之學區學校。 2. 每年3月15日之後可至新北市教育局首頁下載下學年度之學區表。 3. 額滿學校須依額滿學校之入學規定辦理。 4. 鑑定過程中如發現學生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不符，應主動告知學籍管理相關規定。
戶籍所在地以外之適當學校（以下簡稱非學區學校）	<p>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因下列情形之一得安置非學區學校：</p> <p>（一）經評估建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但學區學校未設置集中式特教班或該班級額滿。</p> <p>（二）父母為教職員隨父母工作地就讀（需檢附在職證明）。</p> <p>（三）經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p> <p>（四）依實際交通距離，戶籍地至非學區學校之距離較學區學校近，且戶籍地至兩校距離相差達500公尺以上。</p> <p>但所選擇學校如為額滿學校，須依《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有關額滿學校之分發入學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參照該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設班概況。 2. 設班概況可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www.set.edu.tw）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選擇相關條件（縣市、班別、學校等）查詢；或是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www.sec.ntpc.edu.tw）/特教現況/設班狀況下查詢。 3. 如擬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但學區學校內無此班型或該班級額滿，則依就近入學原則安置離戶籍地最近的集中式特教班；如戶籍地至最近與次近集中式特教班學校兩校距離相差在800公尺內，家長可視交通接送情形選擇其一就讀（可上Google地圖查詢）。 4. 左列（二）情形不提供交通車服務。

就讀學校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p>(五) 學生需要無障礙環境或設施，但校內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經各項調整及評估確實無法於一年內改善。</p>	
<p>戶籍所在地以外之適當學校-取得學區之戶籍困難</p>	<p>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因故無法取得實際居住地戶籍，依《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新北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得安置在實際居住地所屬學區之學校。</p>	
<p>特殊教育學校</p>	<p>符合身心障礙資格，原安置於一般學校，但經提供各種特教資源及相關支持服務後，仍出現適應困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資格，如因就讀普通學校適應困難，經評估核定通過安置外縣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者，由本市鑑輔會轉介，但各特殊學校將依其當年度實際缺額數進行安置。 2. 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如需就讀集中式特教班以安置普通學校為原則，學生如欲就讀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或文山特殊學校者，需設籍臺北市，並轉介臺北市鑑輔會評估決議是否安置。 3. 須協助家長確認特殊學校交通車接送範圍及搭乘規定。
<p>新北特殊教育學校</p>	<p>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符合身心障礙資格，心智功能明顯低下，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無法在普通班學習，且普通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確實無法滿足其需求者。</p> <p>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經適性安置升學管導評估後安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生如需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以就近安置普通學校為原則；如確有特殊情形欲申請安置新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校）時，依下列程序及原則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需先實際參訪學區學校與特校後再行申請。 (2) 鑑輔會依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結果，綜合考量二校在就學交通與時間、師資專業、人力配置、空間設備、支持服務運作、社區參與等因素及學生意願後，決議安置較適合之學校。 (3) 遇特校班級人數額滿時，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林口區者優先。 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安置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依轉學方式辦理。 (2) 原就讀普通學校學生欲改安置就讀，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重新安置相關規定辦理。

【參、教育安置班別暨特殊教育方式】

班別	特教方式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無	無	不符身心障礙資格者，不決議特教方式。	
普通班/集中式特教班	暫緩入學(暫緩就讀國小一年級)	<p>優先鼓勵學生依規定之入學年齡入學。</p> <p>如家長確有明確教育選擇，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 2. 對暫緩入學時間，家長能提出具體適切之教育計畫。 3. 已安排暫緩入學期間就讀之幼兒園或機構。 <p>無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經驗，並經鑑輔會確認之兒童，或因醫療需求且醫囑詳述其健康狀況確不適合到校，需長期且密集接受治療或休養者，得不受前述第3項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家長未來一年無法提供積極教育介入、兒童在家可能危及其人身安全或損及兒童權益，不同意暫緩入學。 2. 暫緩就讀國小一年級，限於入學前規定之鑑定梯次申請，每生至多一次，核定同意暫緩入學一年。 3. 暫緩入學期間，兒童需接受鑑輔會追蹤輔導，隔年應於入學前提報鑑定重新評估。 4. 學校或心評人員如發現學生因家庭、文化或社經等因素以致無學前經驗或早期療育經驗，可主動與家長討論是否需暫緩入學。 5. 經學校通報、心評人員評估及社工師家庭訪視，有家庭照顧及經濟困難者，經鑑輔會確認後，由教育局依其需求優先就近安置適當公立幼兒園。 6. 學生具醫療需求且醫囑詳述其健康狀況確不適合到校，需長期且密集接受治療或休養者，學校及心評人員須告知申請暫緩入學、在家教育及請長期病假等三種方式之相關權益義務內容，以利家長教育選擇。 7. 須依個案能力現況和需求與家長討論，如未通過暫緩入學，當學年度入學之教育安置方式，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
依原安置	延長修業年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辦理)	<p>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重大疾病於一學期內住院治療或連續復健達3個月以上，且此期間未接受適當之教育。 2. 因身心障礙因素無法上課，致受教時數不足，該學年學習總節數少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由學校或家長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及個案會議紀錄，送鑑輔會審查。 2. 不限教育階段或就讀年級提出申請，每次核定同意延長一年，且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合計延長年限不超過二年，含暫緩入學時間。 3. 核定延長修業年限後，以就讀提出申請時之年級為限。

班別	特教方式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p>應受節數三分之一以上者。</p> <p>3. 原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重新安置於普通班，經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適應者。</p> <p>4. 就讀國小一年級，經一年適性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措施協助，仍有學習適應困難者。</p> <p>5. 其他特殊原因者。</p> <p>不得單以學科領域學習嚴重落後同儕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普通班	不分類資源班	就讀普通班符合身心障礙資格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p>1. 不分類資源班提供直接教學或其他協助學生適應之各項措施。</p> <p>2. 對就讀普通班符合身心障礙資格或疑似身心障礙資格學生，皆須提供不分類資源班服務。</p>
	不分類巡迴輔導	就讀普通班符合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資格學生，且校內無其他身心障礙類班可提供特教服務者。	<p>1. 不分類巡迴輔導提供直接教學或其他協助學生適應之各項措施。</p> <p>2. 未設有其他身心障礙類班學校，以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結合校內師資提供特教服務。</p>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高中職不適用)	<p>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因治療、易被感染等因素，以致到校就讀將嚴重損及健康或危及生命者。</p> <p>2. 因生理機能嚴重障礙，雖經相關服務與協助（如輔具、交通服務、助理人員等）介入後就學仍有困難者。</p>	<p>1. 申請在家教育者，需檢具身心障礙醫院或教學醫院等級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需詳述病名、預計療程及不適合到校之原因。</p> <p>2. 學生所需課程以普通班學科學習為主，且結束在家教育後能回到普通班就讀者，安置於學區學校普通班，特教方式為「巡迴輔導在家教育」，註明由「學校自派教師」提供服務。</p> <p>3. 學生所需課程以功能性為主，結束在家教育後適合回到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者，除原學區學校外，得因應返校準備，選擇就近</p>

班別	特教方式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p>安置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普通班，特教方式為「巡迴輔導在家教育」，註明由「局派在家教育巡迴教師」提供服務。</p> <p>4. 鑑輔會依個案情形核定在家教育之期限，學校需依會議紀錄規定時間提報重新鑑定安置。</p> <p>5. 學生健康狀況改善已可穩定返校上課時，應中止在家教育，由學校函報教育局；如已完全復原不影響學習適應時，提出重新鑑定確認其特教資格。</p>
各類班	聽障巡迴輔導	符合聽覺障礙或伴隨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核定後，由教育局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
	視障巡迴輔導	符合視覺障礙或伴隨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核定後，由教育局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	<p>符合身心障礙資格，心智功能明顯低下，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經評估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措施後，仍無法在普通班獲得適切之教育服務者。</p> <p>學前入小一新生，以優先安置普通班為原則。</p>	<p>1. 跨階段鑑定時，國小原安置普通班入國中申請改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需具體說明普通班無法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事實，以及曾提供之支持措施。</p> <p>2. 校內原安置普通班申請改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依重新安置流程處理。</p> <p>3. 學校應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安排部分時間參與普通班課程。</p> <p>4. 未經鑑輔會核定，不得逕行安置學生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p> <p>5. 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職依本市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規定辦理。</p>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高中職不適用)	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因治療、易被感染等因素，以致到校就讀將嚴重損及健康或危及生命，需在家教育者。	<p>1. 需檢具身心障礙醫院或教學醫院等級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需詳述病名、預計療程及不適合到校之原因。</p> <p>2. 計入集中式特教班人數，並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提供定期關懷、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及執行等個案管理服務。</p> <p>3. 鑑輔會依個案情形核定在家教育期限，學校需依會議紀錄規定時間提報重新鑑定安置。</p>

班別	特教方式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4. 學生健康狀況如可穩定返校上課時，應中止在家教育，由學校函報教育局。

【肆、相關服務】

類別	項目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特教相關 專業服務 評估	物理治療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或疑似身心障礙，有下列情形，導致影響在校學習與活動參與者：有行動與擺位輔具使用需求、生理功能限制以致體力不足、行走效能低落、步態異常、大動作明顯困難、因身體機能或動作問題影響自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內容：處理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問題。 2. 建議相關專業服務時，需先了解學生是否曾接受過該項服務；如曾接受，需確認其後續服務建議為已結案或需繼續接受服務。 3. 通過核定後，仍須由學校依教育局規定程序申請，鑑輔會核定效力以一學年為限。
	職能治療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或疑似身心障礙，有下列情形，導致影響在校學習與活動參與者：日常生活功能困難、精細動作、手眼協調、動作執行專注、衝動控制差、警醒度低或其他情緒行為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內容：處理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之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使用或環境改造等。 2. 建議相關專業服務時，需先了解學生是否曾接受過該項服務；如曾接受，需確認其後續服務建議為已結案或需繼續接受服務。 3. 通過核定後，仍須由學校依據教育局規定程序申請，鑑輔會核定效力以一學年為限。
	語言治療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或疑似身心障礙，有下列情形者：缺乏有效溝通方式或管道、口腔及吞嚥困難構音、嗓音及語暢異常、語言理解及表達困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內容：處理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2. 單獨語言理解及表達問題，以核給低年級學生為原則，學校教師如有需求另自行申請。 3. 建議相關專業服務時，需先了解學生是否曾接受過該項服務；如曾接受，應確認其後續服務建議為已結案或需繼續接受服務。 4. 通過核定後，仍須由學校依據教育局規定程序申請，鑑輔會核定效力以一學年為限。

類別	項目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聽能管理	符合聽覺障礙資格且已配戴聽覺輔具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內容：學生聽力、聽知覺狀況說明及諮詢；確認學生助聽器及調頻輔具效能，指導輔具使用並解決使用問題；提供學校聲響環境及學生適當座位調整建議。 2. 跨教育階段及初次申請個案提供聽力師到校服務。 3. 經核定者，安排至國光國小聽力檢查室進行聽知覺及輔具效能評估。
考試評量服務	施測情境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調整評量方式確能降低障礙造成的影響，有助於正確評量或使學生表現出真實能力與學習成果。 2. 「說明題意」、「降低試題難度」，不在考試評量服務核定範圍，由校內 IEP 討論後決定。 3. 考試評量服務決議適用學生在學校之教學評量調整，並做為各項升學管道考試評量服務申請時之參考，實際申請及核定項目應依據學生一年內之 IEP 及該試務單位當年度簡章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考場（人數調整）：提供單獨或人數較少的考試場地。 適用應試過程易受干擾或干擾他人者，或因疾病接受治療、抵抗力弱而容易受到感染者。例如有嚴重注意力困難影響應試、經常出現干擾他人之行為、或因病造成抵抗力弱者。 2. 特殊考場（環境調整）：依學生需求安排適當應試場所或試場內調整，其提供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適當應試場所可提供之項目包含安排一樓試場、靠近健康中心或（無障礙）廁所、提供電梯、斜坡道或樓梯扶手等。 (2) 試場內調整可提供之項目包含安排在光線充足或特殊燈光的位置、使用器材需大空間擺置等。 3. 特殊考場（設備調整）：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輔具、設備或同意學生自備。 適用需使用輔具或特殊設備應考者。例如使用擴視機、盲用電腦、放大鏡、助聽器、FM 調頻系統、特殊桌椅、空調設備等。
	試題呈現方式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卷放大及點字試卷：放大試卷字體、作答欄位或將試卷內容轉成點字形式。

類別	項目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p>適用試卷形式改變有利閱讀或作答者。</p> <p>2. 誦讀題目：將試題錄製為語音形式，由學生自行操作電腦或撥放設備。視需要同時提供書面文字題本。</p> <p>適用具理解能力，但閱讀書面文字有困難，或閱讀速度過慢者。例如因視覺、識字困難而影響其作答表現者。</p>
	作答方式調整		<p>1. 代謄答案：指選擇題型由他人重謄或劃記答案卡。</p> <p>適用劃記答案卡有困難者。例如：因視覺或手部功能受限而無法劃記一般答案卡者。</p> <p>2. 口頭回答：指非選擇題型由受試者口述答案後他人代為謄錄。</p> <p>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顯著緩慢者。例如因視覺、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者。</p> <p>3. 電腦作答：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及文字、語音軟體輸入作答。</p> <p>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嚴重緩慢。例如因視覺、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但具文書處理能力者。</p> <p>4.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使用盲用電腦或點字機作答。</p> <p>適用視覺障礙學生，且會使用盲用電腦或點字機者。</p>
	時間安排調整		<p>1. 延長時間：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p> <p>適用延長時間有助其充分表現與作答或因調整評量方式以致作答時間必須延長者。例如手部功能受限、情緒過度焦慮而影響填答速</p>

類別	項目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其他		<p>度、運思速度緩慢，給予較多時間能提升作答品質。</p> <p>2. 分段考試：依學生需求，可安排每間隔一段時間就休息一次。</p> <p>適用難持續作答，容易感到疲倦，需常常休息者。例如病弱體力負荷大、視覺功能弱、有注意力問題導致無法在一定時間完成作答。</p> <p>1. 英聽調整：提供英聽測驗免試、免採計英聽成績、安排應試者接近音源座位、自備「人工電子耳」、「搭配FM調頻系統」或「助聽器」應試。</p> <p>僅適用於聽覺障礙學生，依學生需求提供。</p> <p>2. 看注音寫國字、聽寫測驗調整：提供測驗免試、免採計測驗成績、調整測驗為造詞測驗、給予口形視覺提示、放慢語速、再說一次或提供手語翻譯。適用對象如：使用點字、手語為主要學習管道或聽取語詞有明顯困難之學生，並依導致之評量不利選擇調整方式。</p> <p>3. 其他特殊需求（須說明），例如：因生理、藥物因素易昏睡以致無法應試，需叫醒個案作答；視覺障礙學生須盲用算盤輔助計算等。</p>
學習環境調整	適當教室位置	<p>1. 有學習環境調整需求者。</p> <p>2. 如不確定其適合項目，可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或參考相關證明文件。</p> <p>3. 無障礙環境應以學生主要學習環境（如上課教室、操場、校內活動場所等）之需</p>	<p>1. 安排校園內適合之教室位置，內容包含安排一樓教室、靠近健康中心、低噪音教室及其他。</p> <p>2. 適用有明顯行動困難、需降低環境噪音干擾、調整適當光線或溫度、健康情形需特別照護者。如：安排一樓教室、考量科任教室位置後安排最少垂直移動之樓層、教室接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低噪音教室、避免強光照射等。</p>

類別	項目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教室內環境調整	求，參酌實際安置學校現況給予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學生在教室內之座位位置。 2. 適用經座位安排能幫助其學習者，如：考量視覺障礙學生視野或光線適應問題、聽覺障礙學生避免噪音干擾問題、解決肢體障礙學生出入座位問題、便利教師指導並提醒、放置特殊桌椅處等。
	周遭無障礙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用以改善障礙造成學校適應問題之設施設備。 2. 適用因體力、視覺、肢體等因素致行動不便者。如：提供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含無障礙扶手、坐式馬桶、照護床、足夠的輪椅迴轉空間等。 3. 其他如：電梯卡、冷氣、樓梯彩色止滑條、斜坡道、連續扶手、點字標示、視覺提示等具體設施或環境調整項目。
教育及運動輔具與適性教材	教育及運動輔具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 2. 適用因生理功能問題或障礙影響其學校生活及學習，且能藉由輔具得到改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視覺類輔具、聽覺類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運動輔具及其他。 2. 可針對學生學習所需之各項輔助器材提出輔具評估建議，不議決輔具名稱。 3. 通過核定後，依據申請輔具評估項目，先經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必要性、種類及規格，再由學校申請。
	適性教材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 2. 大字書、點字教科書適用因視力或視覺功能問題，透過光學輔具閱讀仍有困難者。 3. 有聲書適用識字困難或閱讀印刷文字困難，且無法閱讀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提供大字書、點字教科書或有聲教科書。 2. 大字體或點字教科書須經視覺障礙巡回輔導教師評估過後方能核給，且一般教科書、大字體教科書及點字教科書僅能擇一提供。 3. 適性教材以核給符合學習障礙或視覺障礙資格者為原則。

類別	項目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教科書籍之特殊需求學生。	4. 有聲書為教育部每年委託大專院校錄製教科書有聲書，版本及提供時間需依教育部及製作單位作業情形而定。 5. 有聲書申請及核給需確認學生確有使用動機及意願。 6. 除教科書外之試卷、補充教材、溝通圖卡本，及其他形式如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等學習教材之提供，應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確定，不在此項目核定。
交通服務	交通費補助	1.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經檢核表檢核確為「無法自行上下學」，如認知困難、行動不便等。 2. 適用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未搭乘交通車，由家長自行接送者。	1. 提供交通接送費用補助，實際上課日每日 45 元。 2. 會議中只議決是否提供交通服務，但不議決交通服務方式。 3. 通過核定後，仍須由學校依據教育局規定程序申請，鑑輔會核定效力以一學年為限。
	交通車接送	1.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 2. 適用就讀集中式特教班或學生肢體動作困難、乘坐輪椅，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且家長無法接送者。	1. 提供學校身心障礙交通車或租賃交通車接送。 2. 若實際居住地不在就讀的學區內，不提供交通車服務。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若因學區學校無缺額、未設集中式特教班而由鑑輔會安置非學區學校者，仍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 3. 會議中只議決是否提供交通服務，但不議決交通服務方式。 4. 通過核定後，仍須由學校依據教育局規定程序申請，鑑輔會核定效力以一學年為限。 5.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交通車接送限乘坐輪椅且自行上下學有困難者。
學生助理人員或相	學生助理人員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安置普通班，且經環境調	1. 由教育局補助鐘點費，由學校聘任助理人員協助就讀普通班學生在校學習

類別	項目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關人員協助		整、同儕協助及提供輔具後仍需他人協助其移動與轉換、生活自理或嚴重情緒行為處理者優先。	及生活所需之協助，主要以移動與轉換、生活自理、嚴重情緒行為協助及提升學習參與為主。 2. 通過核定後，仍須由學校依據教育局規定程序申請，鑑輔會核定效力以一學年為限。
其他服務	適應體育服務	1. 不限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 2. 適用參與學校（園）一般體育課程或活動、運動社團、運動觀賞及相關活動有困難者，需適當調整運動的進行方式和過程，以接受合適的運動。	1. 身心障礙學生通過核定後，應透過IEP與學校體育老師共同評估並確認所需之合理調整、專為設計之體育課程或活動及其他支持措施，必要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輔導組召開個案轉介會議，確認學生需求	1. 不限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 2. 適用在校適應困難學生，需校內輔導人員共同評估確認需求者。	1. 學校發現學生輔導專業需求，即應啟動轉介流程，不須鑑輔會核定。 2. 如學校尚未轉介，經鑑輔會核定後，需依照校內輔導機制，召開個案輔導（轉介）會議討論確認。
	家庭支持服務	1. 不限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 2. 適用家庭功能因經濟、教養能力或態度，影響孩子生活及就學，需要學校持續提供親職教養、福利與補助等資訊，以及學校社工師協助提供家庭評估引進其他資源者。	1. 核定後，請學校依照校內輔導機制，召開個案輔導（轉介）會議，整合各項輔導資源，並轉介學校社工師提供家庭評估及引進資源。 2. 議決此項目個案須同時副知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社工師組，以利列管個案後續追蹤情形。
	諮商與輔導	1. 不限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	1. 核定後，請學校依照校內輔導機制，召開個案輔導（轉介）會議，整合各項輔導資源，並轉介輔導教師或心理

類別	項目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2. 適用適應困難、情緒行為問題，經召開個案輔導（轉介）會議討論，建議由輔導老師或心理師共同協助者。	師提供個案諮商、晤談、團體及個別輔導、諮詢等心理服務。 2. 議決此項目個案同時副知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心理師組、輔導教師組，以利列管個案後續追蹤情形。
	其他（須註明）		有其他特殊需求者需註明需求項目。